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宜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
電子信箱：eu3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35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及數位發展部函9份、旨揭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8份

(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1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2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3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4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5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6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7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8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9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10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11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12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13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14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15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16.pdf、41403157_1153035691_1_ATTACH17.pdf)

主旨：為行政院及數位發展部函知修正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相關子法、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及停用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2月1日院臺安字第1141033966B號函及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5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094號函等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法規施行及停用日期如下：

(一)資通安全管理法：於114年9月24日修正發布，自11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

- 
- (二)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：於115年1月5日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- (三)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：於115年1月7日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- (四)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：於115年1月13日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- (五)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：於114年12月13日訂定，並自11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- (六)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：自114年12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請貴校依法持續辦理相關資安管理事宜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及數位發展部函9份、旨揭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8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